



民商案件 常见改判问题及 裁判路径

MINSHANG ANJIAN
CHANGJIAN GAIPAN WENTI JI CAIPAN LUJING

黄才水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案件 常见改判问题及 裁判路径

MINSHANG ANJIAN
CHANGJIAN GAIPAN WENTI JI CAIPAN LUJING

黄才水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案件常见改判问题及裁判路径 / 黄才水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78 - 5

I. ①民… II. ①黄… III. ①民商法—审判—案例—
中国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7594 号

民商案件常见改判问题及裁判路径
MINSHANG ANJIAN CHANGJIAN GAIPAN
WENTI JI CAIPAN LUJING

黄才水 著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32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78 - 5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中国的法官这一法律职业群体担负着公正司法的神圣职责。我对当代中国的法官群体通过公正司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所做出的特殊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

近些年来,许多法官将自己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实践活动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册出版,展示了他们特有的人文精神和法律智慧,让社会大众更加了解了中国法官这一法律职业群体的专业素养、职业风范和精神世界。

黄才水同志是一位在基层法院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他将自己数十年从事民商事审判实践中关于案件改判问题及裁判经验与体会付诸笔端,结集成书,与法律同仁和社会大众分享,这的确是可喜可贺的。他在承担繁重办案任务之余沉下心来,钻研自己的判例及其他判例,提炼审判得失,应是付出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没有一定的决心和毅力是无法想象的。更难能可贵的是,书中所表达出来的对司法公正的思考和改判问题的忧心,其所思所虑无不体现出家国情怀,令人钦佩。其中,作为法官,对如何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如何具体裁判考量这些核心技能的阐述,在商事审判开展之初就提出运用独特商事裁判思维,首倡在金融合同中约定送达地址和诉讼适用程序,提出通过顶层设计来解决婚姻状况信息资源共享问题,以及在字里行间将法官裁判时心路历程的展现等等,这些将对年轻法官及法律界同仁有所启迪。在黄才水法官的身上,充分体现了“走在前列,干在实处”的浙江精神。

本书是一本专门探讨裁判差错发生机理并如何减少改判问题的书,这在目前国内还是具有创见性的。该书是以案例切入,但并非就案论案。案例的直观性和可读性,使得谈论改判问题这个严肃的课题显得形象而生动。其先以裁判提示,再案情介绍、案例评析,到裁判路径,既提纲挈领,又深入剖析,写

法较为新颖。书中讨论问题涉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破产程序,有一审、二审、重审和再审,甚至检察监督,面广内容多,可以说基本上囊括了地方法院民商事审判的方方面面。众所周知,民商法学理论博大精深,民商事审判案例更是浩如烟海。如何筛选挖掘并进行提炼分析,拿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也是所有学者孜孜以求的目标。

改判问题是司法实务中客观存在的,改判情况发生的因素多且复杂,如有案件裁判中由于认知偏差而导致的程序上或实体上的差错因素,有客观上出现足以推翻原裁判的新证据、新情况因素,有理论上司法思维的理念因素,也有法律规定本身存在的自由裁量权因素等等。本书不仅着重讨论这些改判因素的本身,更侧重于探讨如何有效防止或杜绝出现改判的因素。我们看到,智能化的开发和运用使得法官可借鉴的资料也很多,使得司法裁判的体力投入将有所减少,但综合的判断权行使即使是智能化审判系统也是根本无法解决的,对具体纠纷处理的综合判断是法官的核心能力,这是人工智能无论如何也取代不了的,且这种裁判能力仍需精心培养和不断磨炼,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训练和提高。

本书可读性强,文字通俗易懂、流畅规范,并无多余的赘述,相信读者应该是开卷有益。本书的特色在于将同一纠纷案件的各级法院审判中的不同裁判观点放在一起比对分析,指出正误得失。我们知道,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很重要,它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和方向性,但来自基层法院的典型案件同样也很重要,因为全国民商事诉讼案件中绝大多数的案件都是由地方各级法院审理的,所以地方法院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对绝大多数老百姓而言更加具有体验感,地方的“小案”与普通百姓休戚相关。我们高兴地看到来自基层法院法官亲自撰写的关于普通案件如何正确裁量的著作,说明普通法官对司法理论研究的发展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其研究成果更具说服力,更能产生共鸣,其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也更加契合实务中的司法裁判现实。

这既是一本法官写给法律界同仁研读的书,也是一本法官写给社会大众阅读的书。本书的风格在于它朴实无华,它也许没有多少高深的法学理论,但它所洞见的问题却颇为深刻。本书的特别之处在于它能提示司法审判人员在案件处理中注意哪些容易忽视的关键节点和细节问题,也能帮助司法审判人

员减少在民商事审判活动中发生的常见差错问题。该书虽然是基层法官所写,其立足点绝不止于基层,而是能从全局的高度来思考和把握改判问题。应当说,我国法律界并不缺乏相关的高层次理论著述,但恰恰是缺少来自基层一线的、接地气的,就像该书这样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案例研究成果。我向各位读者推荐此书,希望大家从中获益,增进对法律规范和司法审判活动的洞察和理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7年3月

凡 例

1. 本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

2.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解释性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解释》,均简称为《最高法××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均简称为《最高法××法解释一》。

3. 本书的法条数目字大写的,均简写成阿拉伯数字。如第九十二条第五款,简化为第92条第5款。判决书、脚注中例外。

4. 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脚注中例外。

5. 本书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文件使用简称(采用“最高法+关键词+名称”的办法):

文件名全称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法证据规定》	法释[200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法简易程序规定》	法释[2003]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建设工程解释》	法释[2004]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最高法民商事指导意见》	法发[2009]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	《最高法合同法解释二通知》	法[2009]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03]20号

续表

文件名全称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法释〔2012〕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精神损害解释》	法释〔200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法企业破产法规定二》	法释〔2013〕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法查扣冻规定》	法释〔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诉讼时效规定》	法释〔2008〕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法婚姻法解释二》	法释〔2011〕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经济犯罪嫌疑规定》	法释〔1998〕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民间借贷规定》	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法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	法释〔2015〕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执行程序解释》	法释〔2008〕13号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最高法八民会纪要(民事部分)》	法〔2016〕39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法民事诉讼法解释》	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法合同法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担保法解释》	法释〔2000〕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法合同法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法保险法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法刑事诉讼法解释》	法释〔201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法物权法解释一》	法释〔20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劳动争议解释》	法释〔2001〕14号

目 录

| 程 序 篇 |

1. 鉴定意见采信之考量	3
——再审申请人北京中路 A 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宝业 B 公司定作合同纠纷再审案	
2. 起诉状副本送达和缺席审理的程序规范	17
——原审原告邮政银行 A 支行与原审被告陈 B 锋、赖 C 钗、林 D 达、陈 E 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3. 合同相对性的适用	28
——再审申请人陈 C 顺与被申请人中原 A 总厂、原审被告海诚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申请案	
4. 法官释明权行使的边界	40
——原告胡 A 连与被告胡 B 友抵押合同纠纷重审案	
5. 第三人地位和责任的裁量	49
——再审申请人信简 A 公司与被申请人信明 B 公司、美信 C 公司、一审第三人郭 D 明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再审案	
6.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与撤销的考量	65
——申请人李 C 晓、郑 D 平、蔡 E 宏与被申请人郑 A 友、外员 B 公司申请撤销司法确认案	
7. 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的处理	74
——原审原告徐 A 益与原审被告阮 B 霞、被告张 C 军、张 D 伟、张 E 莲、张 F 蕊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8. 情势变更的适用程序和裁判衡量 83
——上诉人潘 A 党、裘 B 国、陆 C 志与被上诉人玉湖 D 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9. 本、反诉牵连关系的确定与合并审理之考量 98
——上诉人正田 B 公司与被上诉人梁 A 生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0. 执行异议中程序性异议与实体性异议混淆的司法处理 109
——原告环球 C 厂与被告潘 A 光、李 D 友、曾 E 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 事实篇 |

11.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与保险责任的司法裁量 123
——上诉人孙 A 青与被上诉人罗 B 兵、大众出租 C 公司、天安保险 D 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12. 虚假诉讼的识别和处理 139
——原审原告林 A 辉与原审被告张 B 佰、吴 C 英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13. 不当得利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衡量 150
——再审申请人金天运 B 厂与被申请人银翔 A 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上诉案
14. 举证责任的规范分配 161
——上诉人翟 A 祥与被上诉人顾 B 飞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5. 现代自由心证的运用 173
——原审原告杨 A 央与原审被告陈 B 萍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16. 表见代理的判断 184
——上诉人曙光 A 公司为与被上诉人远帆 B 公司、陈 C 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7. 刑事案件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之考量 196
——上诉人王 A 州、王 B 祥、王 C 进、王 D 月、王 E 弟、王 F 才、王 G 凤与被上诉人王 H 和、林 I 富、方 J 仙、王 K 青、林 L 海、林 M 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 破产撤销权成立的司法判断	208
——上诉人詹 B 平与被上诉人科裕 A 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上诉案	
19. 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之司法裁量	218
——上诉人欣尔利 A 公司破产管理人鼎联所、浙商 B 公司与原审第三人兴业银行 C 支行破产撤销权纠纷案	
20.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230
——上诉人杨 A 剑与被上诉人胡 B 军、周 C 红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 法律篇 |

21. 合同解释的司法考量	243
——上诉人周 A 渝与被上诉人刘 B 木合同纠纷上诉案	
22. 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边界	258
——上诉人张 A 春、胡 B 方与上诉人欣达 C 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23. 违约金调整的裁量	271
——上诉人张 A 祥与被上诉人分贝 B 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上诉案	
24. 讼争案件法律关系性质的判定	281
——再审申请人黄 B 云与被申请人刘 A 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25. 善意取得的司法判断	291
——上诉人李 B 江与被上诉人王 A 贝、陈 C 士返还原物纠纷上诉案	
26.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与诉讼时效的司法考量	303
——上诉人江 A 文与被上诉人沙门 B 市场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27. 刑民交叉中民间借贷主从合同效力及民事责任的司法裁量	314
——申诉人楼 B 生与被申诉人应 A 飞保证合同纠纷案	
28. 第三人撤销之诉裁判的衡平	326
——原告浦发银行 C 支行与被告众星 B 公司、被告润浩 A 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29.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考量 336

——原告颜 A 祥与被告高 D 增、李 C 聪、孙 B 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
诉案

30.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裁量 348

——原告福元 A 公司与被告 D 街道办事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附 录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358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程新文 367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杨临萍 381

后 记 399

程 序 篇

公正乃司法之灵魂和基石。正如戈尔丁所指出的“理想的正义是形式要素和实体要素之和”,^①司法公正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辩证统一。

实体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程序公正则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相对于法律规范中体现的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强调的是法律适用中的操作规程的公平;相对于审判所追求的结果公正,程序公正强调的是审判过程的严格和平等。

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于司法公正的认知和感受,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其所参与的诉讼活动。程序上的细节,往往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程序不严,不仅可能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甚至可能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实现。尤其是当程序公正与司法效率发生冲突时,如果一味追求效率就可能牺牲程序公正。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它对限制随意、化解矛盾、缓和冲突、保障权利、防止权力滥用、树立形象,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公正的审判程序,必须确保当事人平等、直接参与诉讼的权利,确保裁判者的中立、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开。规范的诉讼程序是历经长期的司法实践经验积累的结晶,程序性规范实际上保证了审判质量的最低限度要求,无视程序规范极有可能是事倍功半,甚至会导致裁判错误。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诉讼程序理解为工具和手段,一味强调程序的服务功能是浅显的认识。

当前,民商事法官面对清理未结案的巨大压力,“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尚难以消除,或是急功近利,或是“偷工减料”,在实务中出现程序性及其衍生问题差错而被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情形时有发生。诸如,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

^① [美]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37页。

错误认定有独三和无独三的类别,对当事人合理的追加第三人请求不予准许,在涉及仲裁与审判程序衔接时处理不当,以及送达程序不规范,错误剥夺或限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缺席判决不当,必须合并审理而未合并审理,超出或遗漏诉讼请求判决,裁判所依据的关键证据未经过庭审质证,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或申请不作答复,等等。

重视程序公正,让当事人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这是公正司法的应有之义。程序性差错虽并不绝对导致实体处理错误,但案件的实体错误多数是伴随着程序差错出现的。诉讼程序中的任何错误或瑕疵,即便最终并不影响案件的裁判结果,也会引发当事人对公正的合理怀疑,尤其是当程序公正与司法效率发生冲突时,绝不能因为选择效率而牺牲程序公正。

一个具有责任心和尊荣感的法官是绝不应忽视程序公正的。

鉴定意见采信之考量

——再审申请人北京中路 A 公司与被申请人
浙江宝业 B 公司定作合同纠纷再审案

【裁判提示】

1. 法官要严格审查当事人的申请鉴定,须慎重确定委托鉴定;要选择好鉴定机构(鉴定人),并跟进鉴定的相关过程;须慎重对待当事人的重新鉴定请求,可优先考虑通过补充、解释等方法弥补鉴定的瑕疵;强化庭审对鉴定意见的质证,落实鉴定人的强制出庭义务,有选择地确定专家辅助人出庭以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2. 法官对于司法鉴定意见要按照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规则,以及鉴定意见的科学性、独立性等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核,并按照内心确信对鉴定意见有无证据能力、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依法独立作出判断和采信。

3. 对非司法鉴定的鉴定意见,裁判中的认定与采信,可参照司法鉴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一审案情】

1. 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路 A 公司

被告:浙江宝业 B 公司

2. 原告诉求

原告北京中路 A 公司请求判令浙江宝业 B 公司支付工程款 7504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711.32 元。

3. 认定事实

2005年11月3日,北京中路A公司与浙江宝业B公司签订《收费亭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北京中路A公司提供收费亭23个,单价25775元,合同总价592825元;交货时间为同月15日,交货要求为将收费亭运至到达地并安装完毕,由浙江宝业B公司验收;浙江宝业B公司收取总金额3%的管理费等。当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审计价格风险由北京中路A公司负责,浙江宝业B公司根据业主拨给项目计量款后7日内给北京中路A公司计量支付等。合同签订后北京中路A公司交付了23个收费亭,并安装完毕。至2009年,浙江宝业B公司已付款50万元。2010年3月2日,业主委托的杭州中州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州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后认为收费亭数量为20个,单价25775元。

4. 一审裁判

一审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如何理解“审计价格”,北京中路A公司认为是指审计单价,浙江宝业B公司认为是审计总价。本院认为,工程造价审核既包括对工程单价的确定,又包括对工程量的确定,因此此处“审计价格”应理解为工程总价款。双方之间的合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履行各自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审计价格风险由北京中路A公司承担,本案的工程款结算与审计价格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于2010年3月2日出具,至北京中路A公司起诉日尚未超过两年,浙江宝业B公司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的意见不予采纳。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与供货合同就收费亭单价一事无争议,但在具体数量上有出入,前者审核为20个,后者约定为23个,有价格风险存在,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此风险由北京中路A公司承担,浙江宝业B公司应支付20个收费亭的价款,为500035元[具体计算方式为 $25775\text{元/个} \times 20\text{个} \times (1 - 3\%)$],已支付500000元,尚欠35元。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就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未作约定,浙江宝业B公司应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宝业B公司支付给原告北京中路A公司工程款35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算的利息,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利随本清;

二、驳回原告北京中路 A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情】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中路 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二审认为,上诉人作为供方,浙江宝业 B 公司杭千高速公路房建二合同项目经理部作为需方,就收费亭先后签订了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有效。供货合同约定了合同总额为 592825 元,补充协议约定“此合同审计价格风险由供方负责”,补充协议的该约定应视为系对合同价款进行了变更约定。上诉人提出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审计”应为合同履行前对合同进行独立的审计,在合同履行后视为审计完毕,对此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该意见有违建筑行业操作惯例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二审难以采纳。涉案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收费亭项目核定金额为 500035 元(已扣除 3% 管理费),一审法院据此确认被上诉人尚应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35 元,合理合法,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足,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案情】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中路 A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提起上诉。

1. 认定事实

再审经审理,除对原判查明事实予以确认外,还查明以下事实:北京中路 A 公司和浙江宝业 B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收费亭供货合同》第 6 条约定:本合同总货款为 592825 元,浙江宝业 B 公司收取总金额 3% 的管理费,货物全部运至现场,浙江宝业 B 公司即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全部收费亭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5%,余 5% 货款两年保修期满之日一